

直資學校處理及運用非政府經費小貼士

為協助直資學校正確使用非政府經費，下表列出學校普遍的關注事項，重點提供正確處理及運用非政府經費的小貼士，以便參考。惟應注意，所列事項並非鉅細無遺。一覽表會在適當時候作出更新。

	假設性個案	小貼士
1	<p><u>學費及其他收費</u></p> <p>學校未經教育局事先批准，收取獲准收取費用總額以外的費用，包括冷氣費，以及印發學生證和家長證的行政費。</p>	<p>除非事先獲教育局批准，否則直資學校不得收取或接受費用總額以外的費用。此外，如欲調整認可費用，亦須事先獲教育局批准。在這方面，直資學校須遵守《教育規例》(第279A章)第61條。</p>
2	<p><u>商業活動</u></p> <p>由校董會管理的學校未經教育局事先批准，在校舍經營及准許他人經營業務或商業活動，包括提供校巴及飯盒服務；在學校書店供應校服、課本、習作簿及校呔；以及經營食物部。部分項目的邊際利潤超過獲准的利潤上限。</p>	<p>根據現行有關<u>《學校的商業活動》</u>的教育局通告，不屬法團校董會的直資學校除非事先獲教育局批准，否則不得—</p> <p>(a) 在校舍經營或准許他人經營任何業務或商業活動；或</p> <p>(b) 直接或間接與任何人進行任何業務或商業安排，以便供應食物、飲品、書籍、文具、制服或任何學校規定學生需要置備或使用的其他物品。</p> <p>至於法團校董會學校，商業活動須經法團校董會批准。學校</p>

	假設性個案	小貼士
		<p>亦應遵照現行有關<u>《資助學校招標及採購程序》</u>的教育局通告所規定的招標程序獲取服務。</p> <p>直資學校須遵照現行有關<u>《學校的商業活動》</u>的教育局通告所列明的原則進行商業活動。</p>
3	<p><u>租用校舍</u></p> <p>學校把校舍分租給另一辦學團體開辦夜間課程，但租金收入沒有記錄在學校的銀行帳戶及會計帳冊，而與租用校舍相關的電費開支卻記入政府經費帳。</p>	<p>直資學校應參照現行有關<u>《租用資助學校校舍》</u>的教育局通告，制訂租用校舍的校本政策。學校須確保租用校舍不會妨礙學校運作及影響學生的教育服務，而所徵收的校舍租金及相關間接開支須反映在非政府經費帳。</p>
4	<p><u>籌款活動</u></p> <p>學校沒有就每次及每項籌款活動編製和展示財政報告，亦沒有妥善的收支記錄。</p>	<p>直資學校須確保依法舉辦籌款活動，並符合教育局或其他政府部門訂明的要求。學生參與所有籌款活動及作出的捐獻，必須完全出於本意及自願。直資學校應將記錄每項籌款活動收支的財政報告展示一段合理的時間，以供教師、家長及學生查閱，然後妥為保存，以備審計之用。直資學校在舉辦籌款活動時，須參閱教育局網頁內的籌款活動指引。</p>
5	<p><u>捐贈</u></p> <p>學校接受供應商捐贈，但並無制訂任何接受利益及捐贈</p>	<p>接受供應商捐贈或會導致實際上或被視為涉及利益衝</p>

	假設性個案	小貼士
	的準則，以規管有關做法。	突，亦可能會招致社會人士的批評，甚至令供應商提供的物品／服務價格受到不當影響。直資學校須參考教育局發出的指引，設立處理捐贈的機制，包括接受捐贈的原則及運用所得捐款的機制。此外，學校亦須遵守現行有關 <u>《學校及其教職員收受利益和捐贈事宜》</u> 的教育局通告所公布的接受捐贈原則。學校接受捐贈，須獲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
6	<p><u>投資</u></p> <p>學校運用部分非政府經費進行高風險投資，既沒有進行詳細的風險評估，亦未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事先批准。</p>	毋須即時動用的剩餘款項，可存入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獲發牌的銀行，作定期或儲蓄存款。至於長期服務金儲備、有特定用途的捐贈儲備，以及為建設、維修及提升高於標準的設施而設立的儲備的剩餘款項，學校在取得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後，可將之投資於許可的投資產品，即港元債券或港元存款證。其他投資產品一概不獲批准。
7	<p><u>購置物業</u></p> <p>學校運用部分非政府經費，並透過銀行按揭借貸購置物業。</p>	學校應集中資源以改善教育質素，而非購置物業。倘學校具非常強而有力及充分的理據去購置物業，則必須遵守現行有關 <u>《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運用政府撥款及非政府經費》</u> 的教育局通告附件3的指

	假設性個案	小貼士
		引。直資學校不得透過按揭或任何其他借貸安排購置物業。
8	<p><u>員工薪酬</u></p> <p>學校向部分員工提供特高的薪金和優厚的醫療保險。</p>	<p>在校本管理下，直資學校須就公帑的運用向持分者和社會人士負責。學校須確立適當而具透明度的機制，以釐定員工的薪酬福利條件，並確保機制得以妥善推行及有足夠制衡。學校亦須確保薪酬福利條件公平及合理，清楚訂明受聘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及其後薪酬調整的準則(例如資歷、經驗、表現及專長)，以及訂明哪些人員有權批核入職員工的薪酬福利條件及調整其後的薪酬。在這方面，直資學校須參閱現行有關《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運用政府撥款及非政府經費》的教育局通告。</p> <p>由於員工薪酬構成學校開支的主要部分，在釐定高級職位適當的薪酬福利條件時，學校應與公務員體系中相若職級的薪酬作比較。學校應時刻遵守「審慎保守」的原則。</p>
9	<p><u>員工的膳食及禮物開支</u></p> <p>學校把款待所有員工的校慶晚宴開支，以及席間向部分員工送禮的開支，一律記入非政府經費帳。</p>	<p>若干開支項目(例如員工的膳食、禮物和其他附帶福利)是公眾眼中的敏感事項，直資學校應以保守審慎的態度處理其事，並確保該等開支屬於校</p>

	假設性個案	小貼士
		<p>董會／法團校董會所訂定的非政府經費帳開支範圍之內。此外，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根據學校的需要和政策的優次審批該等開支，及考慮為每個場合及／或每名員工的開支設定上限。上述第8項「小貼士」亦適用。</p>
10	<p><u>貸款</u></p> <p>學校運用非政府經費提供貸款予學生服務營辦商／用品供應商。</p>	<p>非政府經費須投放於教育用途上，使學生直接受惠。在任何情況下，直資學校均不得動用非政府經費向任何第三者提供貸款。</p>